

# 慈溪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0)浙0282民初5574号

杜锡富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杜飞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282民初557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(保全)。判决确定：被告杜锡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杜飞范借款130000元，并支付原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、以130000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损失。案件受理费2900元，减半收取1450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1170元，均由被告杜锡富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发布平台：东方热线法院公告平台 承办法官：道林法庭钟法官电话：0574-63912596  
发布时间：2020-9-16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：2020-09-16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